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3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经事后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属于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2018年黄冈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单位。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原《2017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八、社会责任情况”第3点“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前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二、补充披露后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苯	有组织排放	3	湖北团风县厂区东边	0.248mg/m ³	≤12mg/m ³	11.15 千克/年	-	达标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湖北团风县厂区东边	0.4958mg/m ³	≤40mg/m ³	22.50 千克/年	-	达标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湖北团风县厂区东边	7.68mg/m ³	≤70mg/m ³	311.59 千克/年	-	达标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	苯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南边	5.12E-3mg/m ³	≤12mg/m ³	0.954*10 ⁻⁴ 吨/年	-	达标

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南边	$5.35E-2\text{mg}/\text{m}^3$	$\leq 40\text{mg}/\text{m}^3$	$1.346*10^{-3}$ 吨/年	-	达标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南边	$1.85E-2\text{mg}/\text{m}^3$	$\leq 70\text{mg}/\text{m}^3$	$0.444*10^{-3}$ 吨/年	-	达标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苯	有组织排放	8	鸿翔建材生产基地喷涂工序后端	$6.03E-3\text{mg}/\text{m}^3$	$\leq 12\text{mg}/\text{m}^3$	$3.816*10^{-4}$ 吨/年	-	达标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甲苯	有组织排放	8	鸿翔建材生产基地喷涂工序后端	$4.95E-2\text{mg}/\text{m}^3$	$\leq 40\text{mg}/\text{m}^3$	$5.384*10^{-3}$ 吨/年	-	达标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8	鸿翔建材生产基地喷涂工序后端	$1.65E-2\text{mg}/\text{m}^3$	$\leq 70\text{mg}/\text{m}^3$	$1.776*10^{-3}$ 吨/年	-	达标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有涂装废气治理设施，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法”漆雾净化装置处置，该设备对涂装废气的处理效率符合环保规定；抛丸废气采用脉冲清灰布袋除尘设备对粉尘废气进行收集处置；所有的环保处理设备稳定运行，同时每年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环境检测，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设有涂装废气治理设施，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法”漆雾净化装置处置，该设备对涂装废气的处理效率符合环保规定；抛丸废气采用脉冲清灰布袋除尘设备对粉尘废气进行收集处置；所有的环保处理设备稳定运行，同时每年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环境检测，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法”漆雾净化装置处置；抛丸废气采用脉冲清灰布袋除尘设备对粉尘废气进行收集处置；所有的环保处理设备稳定运行，同时每年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环境检测，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的建设(新、改、扩)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已报地

方环保局审批，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发布实施，同时上报地方环保局备案。公司内部每年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并根据变动情况适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每年编制环保检测方案，明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种类、取样位置等，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设有专职的环保部门和环保负责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进行日常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问题，未因环保问题受过行政处罚。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因本次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